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89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7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22元、測量費42,100元，合計71,122元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逾期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8,890元（計算式：71,122÷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